

## 國立臺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補充規定

94.4.15所務會議通過

101.5.16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3.31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規範本所專任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相關事宜，特依據『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訂定本補充規定。
- 第二條 本所專任教授、副教授申請休假服務年資(以下簡稱服務年資)依上述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計算。若服務年資符合本校規定，並於最近三年內有學術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發表論文、成績優良者，得於每年本校規定期間提出休假研究申請。
- 第三條 若申請休假研究之人數超過本校法定休假研究名額時，以年齡已屆最後一次休假者為第一優先；經學校聘為行政主管而未休假者，卸任後兩年內為第二優先；餘依本所教授、副教授休假點數(計算方式如第四條所述)高低決定優先順序，點數高者優先，若相同點數，未曾休假者第一優先，年長者次優先。
- 第四條 本所教授、副教授休假點數以本校申請休假之累計服務年資為基本點數，加減幅度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自前一次休假結束後，經核准之借調、留職停薪、出國講學、研究、進修等，每一學期減一點(不含一個月內、寒暑假及核定休假期間)。  
(二)前一次休假結束後，經休假協調會同意休假，但因個人因素放棄且未有遞補者，每一次減一點。
- 第五條 每學年下學期所長應公佈本所全體專任教授、副教授服務年資及休假點數，並於可休假名額不足時召開休假協調會議，議定下學年度之休假教授、副教授名單，擬休假教授、副教授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六條 申請休假一學年者，以同一學年休假為原則。休假申請案須於休假協調會中提出討論。若有特殊狀況，需臨時提出休假申請者，得徵求已核定休假教授、副教授同意並向其借足原核定點數，經教評會通過後更替之。
- 第七條 本所專任教師提出借調、留職停薪、出國講學、研究、進修申請案時，若可能影響休假名額，所長應召開休假協調會議協調之。
- 第八條 本補充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